（上接B814版）

2、本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天”）及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西安莱天”）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变更实施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西安高新区。公司与上海莱天、西安莱天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变更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霍莱沃，上海徐汇区	霍莱沃、上海莱天，上海浦东新区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霍莱沃，上海徐汇区	霍莱沃、西安莱天，上海浦东新区、西安高新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霍莱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霍莱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51.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39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6,148.28	不适用	16,148.28	–	–	−16,148.28	–	暂未开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835.66	不适用	6,835.66	748.95	748.95	−6,086.71	10.9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48.39	不适用	10,348.39	928.44	928.44	−9,419.95	8.9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1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051.01	—	36,332.33	4,677.39	4,677.39	−31,654.94	12.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因场地尚未落实，项目暂未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9.37万元。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33%	0	32.3	0.25%	业务发展需要

注：2022年度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021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	–	32.3	–

注：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霍莱沃控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对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上述交易发生于收购完成之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31430160G
注册资本	1792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9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20
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402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霍莱沃控股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的参股子公司，故霍莱沃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安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由于交易双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专业单位，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6432463 0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6432463 0E。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删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高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盘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条款编号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文件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2,231,996.93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667.53	−1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25,698.18	−3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5,145.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减少4.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0,867,537.69	2,717,112,418.52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5,406,478.57	1,778,783,146.10	−0.19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总股本521,946,118股为基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24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13.3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32,16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0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60,04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14.66	
合计	37,249,030.6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57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业务下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4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份波动及互联网业务下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5	主要系公司互联网业务下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互联网业务本期销售下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88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88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4.01个百分点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73,442	19.40		质押	53,900,00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47,266	4.84		无	
江有归	境内自然人	12,243,496	2.35		质押	12,243,496
付海鹏	境内自然人	9,535,686	1.83	1,005,386	无	
YU NAN	境内自然人	3,874,900	0.74		无	
金萍	境内自然人	3,415,300	0.65		无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0,000	0.62		无	
盛雪萍	境内自然人	3,048,202	0.58		无	
韩耀君	境内自然人	3,016,100	0.58		无	
财通证券资管-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9,400	0.5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3,44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人民币普通股	25,247,266
江有归	12,24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243,496
付海鹏	8,5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300
YU NAN	3,8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900
金萍	3,415,300	人民币普通